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

国家标准名：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设区的市级权限）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000702630XG3440106029005>

事项版本：18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揭阳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3000109140009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109140009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8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000702630XG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区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机动车驾驶证	证照	驾驶证结果模板(正面).jpg	驾驶证结果样板.pn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出行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

受理条件

第十二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年龄条件：

-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 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1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4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6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 7、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二) 身体条件：

- 1、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 2、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3、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4、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5、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6、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 7、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8、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且上肢符合本项第5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且下肢符合本项第6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 (一)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二)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 (四)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 (五) 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 (六)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 (七)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 (八)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五条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二)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三)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五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

第五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驾驶证；
- (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九条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当天办结 审批人：考试股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工作人员初步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如齐全，录入信息流水号。如不齐全，退回驾校补齐。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当天办结 审批人：考试股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转入审查步骤。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当天办结 审批人：考试股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

时限：当天办结

审批人：考试股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出具受理回执。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一个工作日

审批人：考试股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当天办结

审批人：考试股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身份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收费方式	是否允许减免	备注
1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费	科目一70元/人；科目二130元/人；科目三280元/人；驾驶证工本费10元/证。	公安交警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否	无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提供翻译机构出具或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文本。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属于内地居民申请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应当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应当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和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领证宣誓仪式。车辆管理所应当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
	条款号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22-04-01
	条款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知情权，有权了解本办事指南的相关情况；获得许可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并提出申请，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权利；投诉权，有权对不符合规定的实施机构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提交真实材料，有义务按照办理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补正材料，有义务及时补送依法要求补正的资料；接受核查，有义务配合审批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路市机关办公大院2号楼303号房
电话：0663-8768708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天福东路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https://www.rc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234539

:

投诉电话 12345/0663-8224810

:

咨询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

:

投诉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

:

办理窗口

揭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服务大厅

办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

办公电话：0663-8234539

办公时间：夏令时（5月至10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30-5:30，周五下午2:30-4:30；冬令时（11月至次年4月）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50，周一至周四下午2:00-5:00，周五下午2:00-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仙阳路段以北揭阳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